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仲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具　保　人　羅秋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3584號），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茲裁定如下：

主　文

羅秋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彭仲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由具保人羅秋娜繳納現金後，已將其釋放。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3584號對被告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6號案件審理中，經本院傳喚被告應於民國111年8月8日到庭應訊，並寄發傳票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即依法沒入保證金，並分別將上開傳票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至被告及具保人之居住所，並生合法送達效力，詎被告竟未遵期到庭，經本院依法

拘提，亦未能拘提到案等情，有桃園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9月7日中警分刑字第1110055660號函附拘提結果報告書等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偵字第33584號卷第211頁、本院卷第75至77頁、第103至109頁），並經本院調閱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皆無異動住所，亦無在監所之紀錄，足認被告確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鄭朝光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忠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